

河北省播音系列

播音指导职称申报评审条件(试行)

评审标准:播音指导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,对本专业理论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,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;通晓播音业务,经验丰富,形成了独特的播音风格,社会效果显著,知名度较高;能够组织和指导播音专业人员完成各种播音任务,检查评审播音质量,解决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,业绩显著;有培养专业人才的能力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条件适用于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网络媒体从事播音(主持人)工作的专业人员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(一)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。

(二)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,作风端正。

(三)热爱本职工作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。

(四)取得主任播音员职称后,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
(五)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,取得主任播音员职称5年以上。

(六)具有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证。

三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条件

取得主任播音员职称后,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主持播音的节目在全国、全省有较大影响,有较高的知名度。

(二)主持播音或组织、策划3次以上有较大社会影响、效益较好、可起示范作用的重点节目。

(三)在全省或全市统一组织的播音员岗位培训中,编写2万字以上的播音专业教材,并担任主讲3次以上。

四、业绩成果条件

取得主任播音员职称后,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:

(一)获国家级播音专业奖1项以上(含提名奖)(以奖励证书为准,限额定人员),或获省级播音专业奖一等奖2项以上(以奖励证书为准,限额定人员)。

(二)主播的作品获国家级非播音专业奖1项以上(主创人员前三名),或主播的作

品获省级非播音专业一等奖 3 项以上(主创人员前三名)。

(三)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、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,正式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(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)。

2、省级单位从业者,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,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,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以上;设区市及以下单位从业者,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,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。

对不具备规定学历,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,或具备规定学历,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,业绩突出,做出重要贡献,具备下列条件,可破格申报:

(一)获国家级播音专业奖 2 项以上(含提名奖)(以奖励证书为准,限额定人员),或主播的作品获国家级非播音专业 2 项以上(主创人员第一名)。

(二)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,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。

五、附则

(一)凡冠有“以上”的,均含本级(本数量级)。

(二)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。

(三)年度考核: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,取得主任播音员职称后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,按照近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。

(四)国家级播音专业奖指: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、电视金鹰奖等奖励项目;国家级非播音专业奖指:长江韬奋奖、全国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中国新闻奖、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等奖励项目;省级播音专业奖指:河北播音主持奖、河北广播影视节目奖、广播电视播音主持奖等奖励项目;省级非播音专业奖指:河北新闻奖、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河北省广播电视影视节目奖等奖励项目。

(五)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,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,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,不包括编著。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,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。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“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”收录的期刊。论文应通过“万方数据资源系统、清华同方中国知网、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,不含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、论文集。

河北省播音系列

主任播音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(试行)

评审标准:主任播音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,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语言表达技巧,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;能够组织和独立承担各类节目的播音、主持和直播任务,掌握各种类型节目的采、编、制作和主持技巧;对各类节目的播音有鲜明的特色,有显著的社会效果,业绩较显著;能指导下一级播音专业人员的工作和学习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条件适用于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网络媒体从事播音(主持人)工作的专业人员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(一)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。

(二)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,作风端正。

(三)热爱本职工作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。

(四)取得一级播音员职称后,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
(五)具备博士学位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,取得一级播音员职称2年以上;或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,取得一级播音员职称5年以上。

(六)具有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证。

三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条件

取得一级播音员职称后,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主持播音的节目在本地有较大影响,有较高知名度。

(二)完成3次以上紧急或突发性的直播任务或重大题材、重要典型及战役性报道任务,成绩显著。

(三)在本地统一组织的播音员岗位培训中,编写1万字以上播音专业教材,并担任主讲2次以上。

四、业绩成果条件

取得一级播音员职称后,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:

(一)获省级播音专业一等奖1项以上(以奖励证书为准,限额定人员)。

(二)主播的作品获省级非播音专业一等奖2项以上(主创人员前三名)。

(三)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、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,出版播音专业著作1部以上(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)。

2、省级单位从业者,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,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;设区市及以下单位从业者,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,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。

对不具备规定学历,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,或具备规定学历,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,业绩突出,做出重要贡献,具备下列条件的,可破格申报:

(一)获国家级播音专业奖1项以上(含提名奖)(以奖励证书为准,限额定人员),或主播的作品获国家级非播音专业1项以上(主创人员前三名),或获省级播音专业奖一等奖2项以上(以奖励证书为准,限额定人员),或主播的作品获省级非播音专业一等奖3项以上(主创人员前三名)。

(二)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,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。

五、附则

(一)凡冠有“以上”的,均含本级(本数量级)。

(二)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。

(三)年度考核:对具备博士学位,取得一级播音员职称后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,按照近2年均考核合格以上掌握;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,取得一级播音员职称后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,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。

(四)国家级播音专业奖指: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、电视金鹰奖等奖励项目;国家级非播音专业奖指:长江韬奋奖、全国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中国新闻奖、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等奖励项目;省级播音专业奖指:河北播音主持奖、河北广播影视节目奖、广播电视播音主持奖等奖励项目;省级非播音专业奖指:河北新闻奖、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河北省广播电视影视节目奖等奖励项目。

(五)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,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,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,不包括编著。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,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。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“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”收录的期刊。论文应通过“万方数据资源系统、清华同方中国知网、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,不含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、论文集。

河北省播音系列

一级播音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(试行)

评审标准:一级播音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,能自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新闻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原则和法规;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,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语言表达技巧,语言规范,有较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;能独立承担各类节目的播音、主持和直播任务,擅长某类节目的播音,有较鲜明的特色,有较显著的社会效果;指导二级、三级播音专业人员的工作和学习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条件适用于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网络媒体从事播音(主持人)工作的专业人员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(一)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。

(二)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,作风端正。

(三)热爱本职工作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。

(四)取得二级播音员职称后,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
(五)具备硕士学位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;或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,取得二级播音员职称4年以上;或具备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,取得二级播音员职称4年以上。

(六)具有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证。

三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条件

取得二级播音员职称后,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安全播音,无责任事故,较好地完成紧急或突发性的直播任务。

(二)完成各年度岗位职责目标工作量,具备节目采编播能力。

四、业绩、成果条件

取得二级播音员职称后,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:

(一)获省级播音专业奖三等奖1项以上(以奖励证书为准,限额定人员)。

(二)主播的作品获省级非播音专业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(以奖励证书为准,限额定人员),或主播的作品获市级非播音专业奖一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3项以上(以奖励证书为准,限额定人员)。

(三)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、出版播音专业著作 1 部以上。

2、省级单位从业者,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,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;设区市及以下单位从业者,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,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。

五、附则

(一)凡冠有“以上”的,均含本级(本数量级)。

(二)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。

(三)年度考核:对具备硕士学位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,按照近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;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,取得二级播音员职称后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,按照近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;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,取得二级播音员职称后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,按照近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。

(四)国家级播音专业奖指: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、电视金鹰奖等奖励项目;国家级非播音专业奖指:长江韬奋奖、全国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中国新闻奖、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等奖励项目;省级播音专业奖指:河北播音主持奖、河北广播影视节目奖、广播电视播音主持奖等奖励项目;省级非播音专业奖指:河北新闻奖、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河北省广播电视影视节目奖等奖励项目。

(五)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,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,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,不包括编著。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,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。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“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”收录的期刊。论文应通过“万方数据资源系统、清华同方中国知网、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,不含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、论文集。